云南大学201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复试通知书

**{name}** 考生：

经审核,同意你参加我校 **{college} {major}({major\_code})** 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请持本通知按照“复试须知”要求按时到云南大学报到并参加复试（各专业复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请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复 试 须 知

**请各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

**一、报到时间、地点**

***[各学院、专业的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复试方式请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www.grs.ynu.edu.cn/zsgz/qrzssyjs/40695.htm)***

**注：1、因云南大学2015年底进行了机构调整，部分专业所属学院有所变化,请按照机构调整后对应的培养单位进行复试。**

**2、复试地点分为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和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请考生仔细查看，切勿弄错。**

**二、资格审查**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没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一）对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包括《招生简章》中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2、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B类地区复试控制线。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即报考专业代码与申请调入专业代码前4位应一致。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除以下情况外必须相同：

（1）考数学一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二、数学三或自命题数学专业，考数学二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三或自命题数学专业，考数学三考生可调入考自命题数学专业，考自命题数学（科目代码601-609）考生可调入考自命题数学专业，反之不行。

注：未考统考数学或自命题数学（科目代码601-609）考生不得申请调入我校初试科目含数学的专业。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代码396）可视为统考数学三。

（2）考英语一考生可调入考英语二专业，反之不行。

（3）报考专业以及毕业专业均为法学类（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考生可调入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5、调入专业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考试科目数一致。即：考试科目为3科的考生只能调入考试科目为3科的专业，考试科目为4科的考生只能调入考试科目为4科的专业。

6、申请调剂者必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7、除外国语学院涉及二外考试科目专业以外，我校仅接受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

8、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学术型专业”。（报考专业代码第3位为“5”的专业即为“专业学位”）

9、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10、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11、除以上要求外，调剂考生还须符合各培养单位（学院）制定的其他调剂要求，具体可见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各专业“调剂特别要求”，或各培养单位（学院）网站。

**注：申请调剂考生即使收到我校不同专业的复试通知，也只可确定参加我校一个专业复试，否则不予录取。一志愿考生若申请调剂我校其他专业，且已接受复试通知，原则上将不会再考虑列入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名单。**

**请各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以上要求，以免造成不符合我校调剂条件而误填报我校耽误调剂宝贵时间！**

**若因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而申请我校调剂，即使已接收学院发送的复试通知，我校也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

**如本人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请与研招办联系，不必来参加复试。不符合要求而参加复试的考生无法被录取，责任自负！**

（二）报到时由报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请各位考生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和学生证）以供审查，另准备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在一页上）交学院资格审查的老师。

拟报录取方式为“定向就业“的考生请提交与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培养合同书》](http://www.grs.ynu.edu.cn/docs/20150324092606135831.pdf)（从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中下载，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2、提交所在单位（学校）盖章的[《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http://www.grs.ynu.edu.cn/docs/20130403123622749984.doc)原件（该表从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中下载，须加盖工作或学习单位公章，无工作、学习单位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可由档案所在单位提供或暂不提供）。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检查，并将复印件交学院资格审查老师（<http://www.chsi.com.cn/xlrz/>）。

[(附：学信网获取学籍学历信息认证流程演示)](http://www.grs.ynu.edu.cn/docs/2012-04/20120412192236687439.doc)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少数民族身份的证明材料：户籍证明；

（2）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http://www.grs.ynu.edu.cn/zsgz/qrzssyjs/13888.htm)的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培养的协议书：

应届少数民族考生，需下载[《云南大学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http://www.grs.ynu.edu.cn/docs/2016-03/20160311145443207794.pdf)，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http://www.grs.ynu.edu.cn/zsgz/qrzssyjs/13888.htm)的单位签订协议。

往届少数民族考生：需下载[《云南大学少数民族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培养合同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http://www.grs.ynu.edu.cn/docs/2016-03/20160311145452818839.pdf)，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http://www.grs.ynu.edu.cn/zsgz/qrzssyjs/13888.htm)的单位签订协议。

注：（1）**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录取类别仅能为“定向就业”，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一律无法转入云南大学，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签订协议上的定向就业单位。考生毕业后，必须回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考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填写后，转寄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发放。同时，学校将考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定向就业单位。**

（2）若提交的协议书中的工作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http://www.grs.ynu.edu.cn/zsgz/qrzssyjs/13888.htm)，**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

（3）非第一志愿报考云南大学的考生一律不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6、小一寸照片2张（用于粘贴在《复试记录表》和《体检表》上）

**三、复试**

1、我校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为1：1.2-1.5,部分专业复试比例大于1:1.5。各专业招生人数可参考《招生简章》或咨询学院，学校及各学院会根据考生上线情况、报到情况对招生计划做出调整，各专业复试人数可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复试名单。

2、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进行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3、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在复试中须进行专业课笔试，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他专业复试要求请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复试安排。

4、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

5、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面试以外必须加试（笔试）两门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备注栏。

6、考生在复试时必须在《复试记录表》上签定考生诚信承诺书。

7、复试费用标准：10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180元/人。

**四、体检**

**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入学体格检查，体检合格考生才具备录取资格，未参加体检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云南大学校医院于3月26日～4月1日每天8：00～11：30，13:00～16:30为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体检，考生在此期间自行安排时间到校医院参加体检；**

**2、请持身份证原件参加体检，并交165元体检费和一张小一寸照片（请考生自带签字笔填写体检表格）。**

**五、录取**

我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照《调档函》要求将人事档案按规定时间寄送到各学院相关部门方可领取《录取通知书》。**

**六、其他**

1、来校参加复试考生的差旅费由考生自行解决，请考生务必注意旅途安全。

2、复试地点及交通提示：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位于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外地考生抵昆后来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路线提醒：从火车站出发：可乘2路公交车至建设路下车，或者乘坐64路公交车在“一二一大街”站下车，再步行至云南大学；出租车约20元到达学校；从机场出发，出租车约100元到达学校，也可乘坐机场大巴一号线。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外地考生抵昆后可到达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后再乘坐校车到达呈贡校区；也可乘坐昆明地铁1号线，到达“大学城”站下车，再步行1公里左右至云南大学呈贡校区。

祝各位考生成功！